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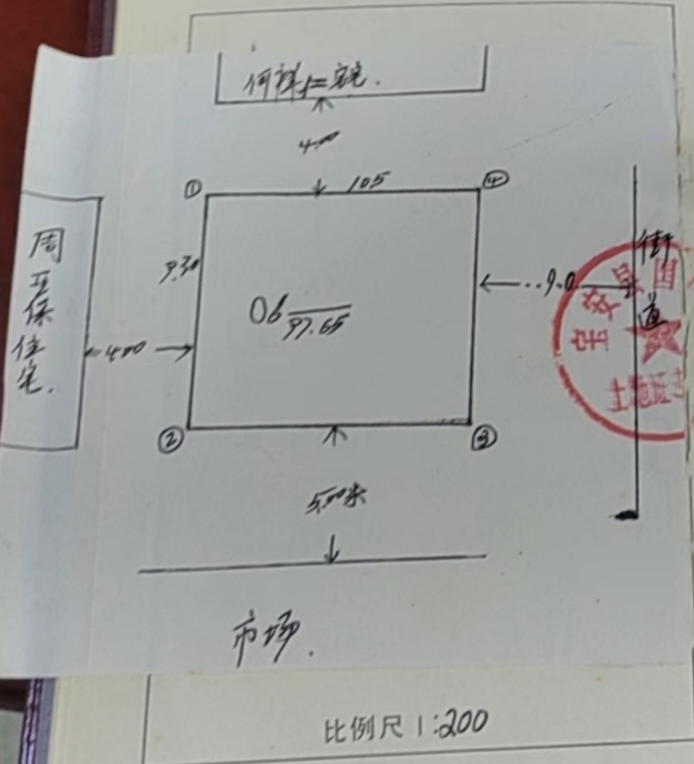


国有土地使用证

宝府国用总字第1991/200077号

国有土地使用证

注明边长(米)



注 意 事 项

一、本证是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,经填发机关(政府土地管理部门)盖章生效。

本证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受国家法律保护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。

二、土地使用者必须遵守国家土地法规,按批准用途使用并保护依法登记的全部土地。

三、凡变更土地权属或改变土地用途的,必须按照法定程序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。

四、此证一律用钢笔或毛笔填写,字迹工整,不得擅自涂改,凡擅自涂改的,一律无效。

五、本证应妥善保管,凡有丢失、损坏的,须及时申请补发。

六、各级政府、土地管理部门检查了解土地问题时,应主动出示此证。

国家土地管理局监制